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管亚梅、明新国、李东、于成永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明新国、李东、于成永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管亚梅、明新国、李东、于成永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